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认购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82.35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额，增资认购价款为 275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1.75 万元，公司占比 20%。同意在双方约定范围内，授权增资后的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有偿使用“”商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帐核销处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青海碱业有限公司的 53.2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坏帐核销处理。上述坏账已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本年利润。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坏帐核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